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531
號

次

本

中
華
民
國

36
1942-47

年

月

重要

日

止 起

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

刺卡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90
總 類 606號

編次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附件
號碼
附件
數目

附
註

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29762

全宗号	目錄号	卷	号
31		606	
湖北省档案馆			

90

345.3.2

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拾五日收到

事由批辦示

准社合部電請防範勞資爭議並付處理方針四項附
轉電道並呈隨時電報本府由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
日社特字第145号
於恩施

建設所

(一)准社會部五感組二電開近因物價高漲勞
資間難免發生爭議恐奸商乘機煽動造成工潮致希會商黨部

事先妥密佈置防患未然如遇發生事端請參照下列方針處理

(一) 工人絕對不得有怠工罷工及妨害治安行動 (二) 資方不得無故開除
工人及停業閉廠 (三) 勞資爭議事件應依法定期程序調解或仲裁
(四) 工人合理要求應予接納並請隨時電報本部為存查 (五) 除
分電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局等遵照 電報本部為要 謹省
政社真 民社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實